



[社会代理]长春市康宁医院采暖系统维修工程及零散维修工程

【信息时间: 2022-09-20 阅读次数: 238】 【我要打印】 【关闭】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ZB20220918-GC

项目概况

长春市康宁医院采暖系统维修工程及零散维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吉林省众帮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2022年09月30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B20220918-GC;

项目名称: 长春市康宁医院采暖系统维修工程及零散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采购内容: 长春市康宁医院采暖系统维修工程及零散维修工程, 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人民币24.2030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24.203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31日;

服务地点: 长春市康宁医院;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无在建工程;

3.3 本项目拒绝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合同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以上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外地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 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详见吉建管(2018)12号、吉建管(2019)11号、吉建管(2019)28号、吉建办(2019)82号文件办理相关信息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6)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7) 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文件;
- (8) 执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相关政策。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2年09月20日至2022年09月26日, 每天上午08:30至11:30, 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2. 获取方式: 将以下要求的资料以清晰可辨的扫描件(PDF格式)加盖单位公章, 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吉林省众帮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邮箱3492664516@qq.com, 并同时拨打代理机构电话与代理机构取得联系进行确认(联系人: 李工0431--80747658)。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持有新版资质证书(有二维码的)的投标人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的复印件);
-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副本(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可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的复印件);
- (4)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招标文件售价为300元/套, 过期不售, 售后不退。

注: 邮件标题请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所报标段名称、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未注明信息导致无法取得联系的, 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发送至邮箱的资料进行核查, 若资料不全则及时告知供应商进行补充、修改, 投标人需在截止时间前完成补充、修改; 对核查通过后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获取文

件登记表”电子版和文件获取方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投标人按要求填写后，将电子版连同加盖单位公章的清晰可辨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和银行转账凭证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上内容全部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获取文件登记表”所提供的邮箱中，投标人收到文件后须回复“已收到文件”即可。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2年09月30日下午16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第四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9月30日下午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第四开标室。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2.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 3.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预算价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康宁医院
地址：农安县古城街181号
联系方式：梁院长0431-832855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首众帮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开区中海寰宇天下A6号楼2201室
联系方式：李伟0431-807476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伟
电话：0431-80747658

采购人名称	长春市康宁医院	采购人联系方式	0431-83285505
采购人地址	农安县古城街181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吉林首众帮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0431-80747658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长春市经开区中海寰宇天下A6号楼2201室		
采购项目名称	长春市康宁医院采暖系统维修工程及零散维修工程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4.2030		
采购项目的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内容：长春市康宁医院采暖系统维修工程及零散维修工程，详见招标文件；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人民币24.2030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24.2030万元；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31日；服务地点：长春市康宁医院；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6)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7)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文件；(8)执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相关政策。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3.3本项目拒绝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合同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3.6外埠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详见吉建管(2018)12号、吉建管(2019)11号、吉建管(2019)28号、吉建办(2019)82号文件办理相关信息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		

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	2022-09-20 08:30	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地点	吉林首众帮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3492664516@qq.com
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方式	将以下要求的资料以清晰可辨的扫描件(PDF格式)加盖单位公章，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吉林首众帮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3492664516@qq.com，并同时拨打代理机构电话与代理机构取得联系进行确认(联系人：李伟0431-80747658)。	文件售价(元)	300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2-09-30 16:00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	2022-09-30 16:00
地点	吉林首众帮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邮箱3492664516@qq.com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	李伟	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	0431-80747658

[查看采购文件](#)

[关联采购公告](#) [关联更正公告](#) [关联结果公告](#) [关联合同公示](#)